埔鹽鄉立幼兒園幼童託藥須知規定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如：退燒藥物、栓劑)為之**，故本園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或沒有經過醫師開立醫囑藥物，平時保健營養食品(如：維他命、益生菌)不屬於託藥服務範圍，請在家中服用。需由學校教保老師協助餵藥時，請詳細填妥「託藥紀錄」，並簽名，若有其他注意事項請備註清楚(如：藥物需冷藏存放)，不接受家長口頭委託用藥，敬請配合，見諒!

以下注意事項，敬請配合：

一、有以下狀況學校教保老師不協助幼兒餵藥：

(一)未填託藥紀錄（含用藥時間、劑量…等）

(二)託藥內容與實際藥品不符。

(三)託藥資料填寫不清楚且聯繫不到家長，視為不託藥單之處理。

二、家長**託藥準備請以<u>當日藥物劑量為限</u>**，藥袋上需要註明有醫療院所名稱、幼兒姓名、藥品用法用量，並註明班別，勿帶過量藥物，以防誤食或遺失，若有有需冷藏之藥品，應加註說明並提醒。

三、教保老師協助餵藥時，應遵照正確給藥方法應遵從『三讀五對』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

四、**託藥紀錄於聯絡簿請詳填藥物使用時間、劑量、藥水(請註明清楚用量)。**

五、本園教保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幼兒餵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六、如幼兒有下列：發燒、嘔吐、腹瀉、嚴重咳嗽、 眼睛患結膜炎及患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如COVID-19、腸病毒、流行性感冒(A、B型)、水痘、流行性腮腺炎…等），孩子正在生病或感染傳染性之疾病時，為避免傳染他人並防止病源擴大，請務必讓孩子在家休息，以便得到完善之照顧，若有不便之處，敬請家長多包涵與配合。

七、幼兒病症輕微或痊癒上學時，請自行準備口罩來校，避免交叉感染，且將視孩子的身體狀況需求，決定是否留置保健室休息，若症狀為緩解或有加劇情形，則請家長接回照顧。

八、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若幼兒有發燒（耳溫)38℃含以上，本園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返家休息。

九、本幼兒園空白託藥單若有需求可以向班上教保老師索取或逕自本園網站下載。

埔鹽鄉立幼兒園專線：8658724轉60-63